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菏泽市教育局文件

菏泽市财政局

菏发改成本〔2023〕13号

关于延期执行菏泽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菏泽市属及牡丹区、鲁西新区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长远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原《关于调整菏泽市属及牡丹区、开发区和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菏发改成本〔2019〕16号）延期执行一年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3年8月24日

抄送：菏泽市市场监管局，牡丹区发改局、教体局，财政局，鲁西新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教育体育服务中心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